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行使[編纂]及任何購股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A Food Holdings(其為一間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為Aris Goh先生之配偶)各持一半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AA Food Holdings、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無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編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出納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就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即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之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借款合同分別約0.8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1.0百萬新加坡元，而該等借款均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授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個人擔保將透過(i)於[編纂]前償還相關銀行融資；及/或(ii)於[編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的方式予以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位於聯合廣場的Proofer之租約由Anita Chia女士所授出以相關業主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Anita Chia女士作出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考慮到(i)我們的未來營運預期將不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有能力於未來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悉數結清；及(iii)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融資及位於聯合廣場的Proofer之租約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連或被視作有關連的若干僱員之聘用外，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有關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考慮到(i)我們已設立由各有明確職權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供應商、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和運營決定。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除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亦為AA Food Holdings的董事，而AA Food Holdings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AA Food Holding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時不允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為我們的運營及前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動，且除非另行獲董事會授權，單一董事不應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其成員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其成員於AA Food Holding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管理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實施企業管治相關政策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除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申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另有批准者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事宜，以及應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保證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且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